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简答题（历年考题、修订）】某企业为补充流动资金，向个人股东和职工借款。

问题一：向个人股东和职工支付利息，需要按什么税目扣缴哪些税费？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答案：向个人股东和职工支付利息，需要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

【提示】税务机关为个人代开利息发票时，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需要按“贷款服务”扣缴增值税，同时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假如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税务机关开具免税发票，则无需扣缴增值税，城建税及附加。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问题二：相关的合规税前扣除凭证有什么？

答案：相关的合规税前扣除凭证有付款单据和发票，辅以借款合同（协议）；在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应提供（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任何一家）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问题三：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上述利息支出时，有哪些特殊要求？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答案：1. 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借款。

符合“关联企业利息费用的扣除”规定条件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

（1）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不超过下列比例的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扣除；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金融企业为5：1，其他企业为2：1；

（2）企业能证明关联方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或者该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综合分析题（历年、修订）】A公司2023年取得销售收入3000万元，其他业务收入1000万元，营业外收入800万元，视同销售收入500万元，全年发生业务招待费60万元。

要求：计算可在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是多少？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答案：实际发生额 $60\% = 60 \times 60\% = 36$ （万元）；

销售收入 $5\% = (3000 + 1000 + 500) \times 5\% = 22.5$ （万元）；

可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是22.5万元，2023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的纳税调整额 $= 60 - 22.5 = 37.5$ （万元）。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说法正确的有（ ）。

- A. 企业取得中药材的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B.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盈利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
- C.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D.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按25%的正常税率预缴

E. 自2022年1月1日起，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答案：ACE

解析：

选项B，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

选项D，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2023年简答题】某境内普通企业（不属于娱乐业等六大行业，也不属于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计划委托外单位研发新产品，针对委托的研究开发费用如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咨询如下问题，请予回答：

问题一：委托境内单位进行研发，由委托方还是受托方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实际发生的委托研发费用，计入加计扣除基数的金额如何确定？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答案：

1. 委托境内单位进行研发，由委托方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2. 企业委托境内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问题二：委托境外单位进行研发，实际发生的委托研发费用，如何确定加计扣除的基数？在程序上与委托境内单位研发有什么区别？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答案：

1. 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2/3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2. 涉及委托、合作研究开发的合同需经科技主管部门登记，该资料需要留存备查。其中，发生委托境内研发活动的，由受托方到科技部门进行登记；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问题三：委托境内或境外的个人进行研究，是否可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若可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应取得怎样的扣除凭证？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答案：

1. 委托境内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不得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2. 委托境内个人进行研发的，应凭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在税前加计扣除。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例题·多选题】以下关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规定，说法正确的有（ ）。

- A. 子女教育，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 B. 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个月
- C. 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按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D.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可以由一方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另外一方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E.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需要分摊享受的，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答案：ACE

解析：

选项B，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选项D，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